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3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300067
合同编号：	HT321202204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2231号
报告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976,232,9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俊（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80308 汤玉涵（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222003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1月15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3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715.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9,933.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781.67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 97,623.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6,781.67 万元，增值 30,841.62 万元，增值率 46.1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31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均

注册资本：147592.68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10-20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

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永投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1 栋 7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馨莲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04-2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国内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纺织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新能源”或简称“被评估单位”）

注册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玉泉路 39-1、41-1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11-26

营业期限：2012-11-26 至 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

电)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咨询;种植、销售:农作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四川省能投盐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在工商登记注册前缴足 300.00 万元;第二期在第一期工程项目可研完成后缴足 700.00 万元。设立时,盐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1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3]第 304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盐边风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盐边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盐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 年,公司股东会通过原股东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更名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更名登记。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盐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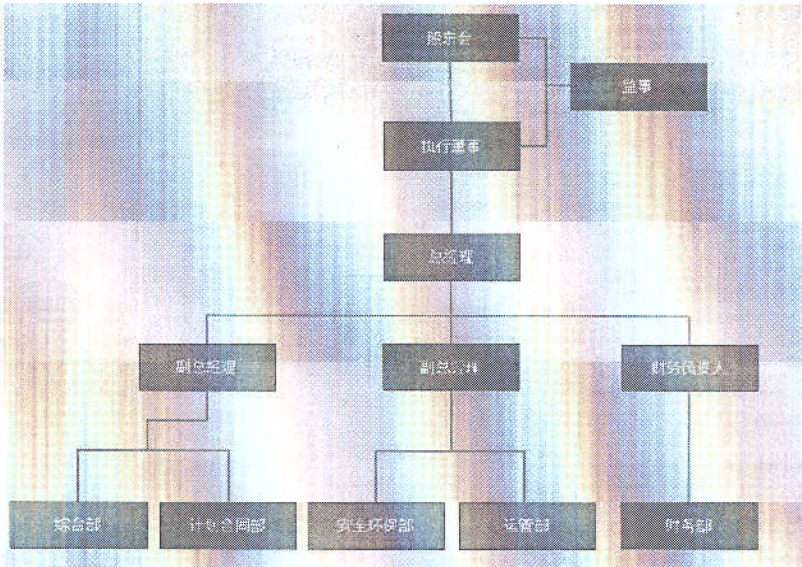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边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公司组织结构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盐边新能源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玉泉路 39-1、41-1，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盐边新能源主要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是由在库周转材料等组成。主要分布在盐边新能源库房内。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存放于仓库内，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1) 房屋建筑物：包括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的升压站相关房产，办理了所

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为风电及光伏设备,主要有光伏组件、配电柜、逆变电源柜、多晶硅电池组件、高压开关柜等,分布盐边新能源风电或光伏项目及升压站处,单位价值量大。

2) 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客车、轿车等办公用车辆,分布在工程部、运管部等部门。

3)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生产及辅助单位内。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企业设备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总体维护保养正常,运行良好。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共计 95 宗,其中 93 宗为风力发电风机占有土地,1 宗位于盐边新能源升压站,1 宗位于盐边新能源集控中心。另外,盐边新能源的 95 宗土地有 94 宗属于划拨地,没有入账,1 宗属于出让地,位于盐边新能源集控中心,入账金额为 1,172.64 万元,账面余额为 1,001.6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2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3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4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1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7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8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9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1	盐国用（2015）第 232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2	盐国用（2015）第 233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3	盐国用（2015）第 234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4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5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6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7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8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5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2 号	11773.7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13992.44	商务金融地	出让
76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2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7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2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8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9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0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1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2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3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4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5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6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7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8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9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0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1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2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3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4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5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 项目所处区域、装机规模及并网运行情况

盐边新能源现已建设投产三个风电场项目、两个光伏电站及两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别为大面山一期、大面山二期和大面山三期风电场、红山光伏电站、金安光伏电站、攀水电屋顶光伏及集控中心屋顶光伏。

大面山风电场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一期 46.00MW 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并网发电，二期 100.00MW 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成功并网发电，三期 22.00MW 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3 月成功并网发电。

红山光伏电站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总装机容量为 2.00MW，已于 2015 年 7 月成功并网发电。

金安光伏电站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总装机容量为 20.00MW，已于 2017 年 6 月成功并网发电。

攀水电屋顶光伏项目位于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屋顶，项目发电容量为 0.23MW，于 2017 年 6 月成功并网发电。

集控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打到 33 号，项目发电容量为 0.17MW，于 2021 年 7 月成功并网发电。

6.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9. 30
流动资产	33,885.72	38,021.16	44,385.26	41,963.05
非流动资产	122,038.24	116,066.03	111,301.25	104,752.33
其中：固定资产	101,399.04	109,915.76	109,690.92	103,424.58
在建工程	18,818.42	5,094.20	221.49	
无形资产	1,082.25	1,052.94	1,023.62	1,001.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2.25	1,052.94	1,023.62	1,00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53	3.13	365.22	326.12
资产总计	155,923.96	154,087.19	155,686.51	146,715.38
流动负债	34,732.51	25,128.11	26,811.50	17,751.01
非流动负债	71,624.84	72,261.56	66,095.42	62,182.71
负债总计	106,357.35	97,389.67	92,906.92	79,933.72
所有者权益	49,566.61	56,697.52	62,779.59	66,781.6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164.18	21,355.05	19,621.73	14,204.16
二、营业成本	7,060.62	8,090.52	8,011.76	6,17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	34.6	91.3	55.97
销售费用	-		-	0
管理费用	650.41	1,241.41	1,431.43	1,124.96
财务费用	3,959.46	3,958.15	4,082.17	2,636.75
信用减值损失	617.77	0	0	0.47
加：汇兑损益				0
其他收益	20.8	22.19	21.28	21.55
投资收益	44.19			
三、营业利润	7,922.58	8,052.56	6,026.35	4,232.57
加：营业外收入	0	0	648.84	31.56
减：营业外支出	0	0.17	0	13.67
四、利润总额	7,922.58	8,052.39	6,675.19	4,250.46
减：所得税费用	191.27	921.49	593.11	24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1.31	7,130.90	6,082.08	4,002.07

上表中列示的 2019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川审（2020）4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 9 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1-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95.00%的股权。委托人二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5.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盐边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盐边新能源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46,715.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9,933.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6,781.6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1,963.05
非流动资产	104,752.33
其中：固定资产	103,424.58
无形资产	1,001.63
其他	326.12
资产总计	146,715.38
流动负债	17,751.01
非流动负债	62,182.71
负债总计	79,933.72
净 资 产	66,781.67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

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27.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
2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
3.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收集的估价有关资料；
4.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

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风力发电行业的特点是前期投入巨大，投产后付现成本很小，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为乐观，而资产基础法是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为基础，根据重置成本的角度重新确认其价值，该方法不能正确的体现风力发电类企业真实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

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风力发电的设备使用年限为 20-25 年，我们谨慎估计风电机组的经济寿命为 20 年，再加上风机设备重置时点价格的不可确定。因此，本次收益预测期截止至目前投产及已核准的风电场的风电机设备寿命结束，即本次预测期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新能源项目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逻辑、经营期限、装机规模、业务类型、资产配置、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可比性相对较差，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较难反映被评估单位实际价值，因此不适用与上市公司比较法。

另外一方面，国内新能源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且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交易信息，通过对近几年内交易案例进行整理分析，存在一定数量与被评估单位较为类似的交易标的，具备使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础。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 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3. 估算价值模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具体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资质、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单位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结构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

(4)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

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开发产品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存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盐边新能源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章程及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且合法经营。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执行；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的电价水平在未来没有重大波动；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保持目前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规模；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假设该优惠政策可以持续执行。
17. 《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得税减按 15%，截止时间至 2030 年，假设 2030 年后被评估单位不在享受该政策。
18. 根据《四川省 2022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2022 年、2023 年参与省调的风电、光伏项目根据全年保障利用小时数，按照一定的规则确定分月优先电量，优先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须参与省内直接交易。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一直根据该方案经营。
19. 《2023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800 小时确定，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600 小时确定。假设 2023 年及以后保障利用小时数不变。

（三）市场法假设

1.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重大变化。
2.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相关资料均真实可靠。
3. 评估对象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715.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9,933.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781.6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623.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6,781.67 万元，增值 30,841.62 万元，增值率 46.1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715.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9,933.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781.6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430.5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6,781.67 万元，增值 29,648.89 万元，增值率 44.40%。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采用收益法更能准确的反应评估价值。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企业价值为 97,623.29 万元，即 976,232,900.00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且对评估结论的使用产生较大影响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定了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质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类型	出质人/担保人	质押物名称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抵押担保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他房地产和风机等设备通用机器设备	PSBC51-YYT20210201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51-YYT2021020103-01_的《抵押合同》	大面山一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质押担保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盐边红格大面山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PSBC51-YYT20210201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51-YT2021020103-0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大面山一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质押担保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二期风电电费收费权	PSBC51-YYT20151222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51-YYT2015122201-0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大面山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质押担保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川发改委批复(川发改能源【2015】961号:国网四川电力公司《关于批转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三期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川电发展[2019]97号;《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CDDY(2019)2020410	02302038-2020年(营销)字_0007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230200038-2020年营销(质)字_00075号《质押合同》	大面山三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电	PSBC51-YYT2017052603《固定资	PSBC51-YYT2017052603-01《应收	金安

质权人/抵押人	担保类型	出质人/担保人	质押物名称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项目名称
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产借款合同》	账款质押合同》	

(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 95 块划拨地, 为大面山风电场风机及升压站对应土地, 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0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1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2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3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4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5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7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8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9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	川(2017)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1	盐国用(2015)第 232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2	盐国用(2015)第 233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3	盐国用(2015)第 234 号	3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4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5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6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7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8	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3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5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6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7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8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9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0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1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2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3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4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2 号	11773.7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川（2018）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5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2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6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2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7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78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9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0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1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2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3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38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4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0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5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1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6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7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8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6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89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7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0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49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1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2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2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3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3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4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4	川（2021）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37055 号	314.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七）本次收益法电价根据《四川省 2022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预测。

（八）发电企业同时享受所得税同时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和《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从 2021 年开始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政策。

（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风力发电增值税享受 50%的即征即退。

（十）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根据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会议，盐边新能源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275,895,830.40 元、对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14,520,833.18 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需提交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黄俊



资产评估师：汤玉涵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九、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四川能投〔2023〕3号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交易方案的请示》（川能动力〔2022〕199号）收悉。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28次（总第323次）会议纪要，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你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实施。期间涉及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资产重

组完成后，你公司需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此复。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8日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能投盐边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2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利润表	第 9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78 页
四、附件	第 79—8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0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1—8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1-254号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盐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投盐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投盐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附注五（二）1 所述。

能投盐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产品销售。2020 年度，能投盐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13,550,524.89 元，其中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3,550,524.89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2021 年度，能投盐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6,217,266.45 元，其中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6,217,266.4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2022 年 1—9 月，能投盐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42,041,579.33 元，其中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041,579.33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

由于营业收入是能投盐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能投盐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据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结算电量、结算金额等；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



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六)及附注五(一)2 所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投盐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7,285,767.5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77,707.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108,059.7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投盐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0,752,351.0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77,707.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4,574,643.32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能投盐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0,024,880.5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77,707.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3,847,172.8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款项性质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能投盐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投盐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能投盐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能投盐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能投盐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投盐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卓
之彭印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超
之张印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释号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3,847,172.83	344,574,643.32	291,108,059.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98,969.47	1,631,071.84	2,537,785.57
其他应收款	4	601,717.08	10,495,686.62	3,773,912.80
存货	5	2,285,754.22	1,946,389.68	2,570,93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9,554,183.22	26,659,219.47	49,361,453.05
流动资产合计		419,630,524.43	443,852,609.00	380,211,589.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034,245,756.53	1,096,909,225.03	1,099,157,624.84
在建工程	8		2,214,916.11	50,942,00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	3,231,991.73	3,618,715.34	
无形资产	10	10,016,330.10	10,236,200.73	10,529,36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9,242.50	33,513.54	31,27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523,320.86	1,113,012,570.75	1,160,660,261.83
资产总计		1,467,153,845.29	1,556,865,179.75	1,540,871,851.02

法定代表人：

唐红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建蓉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59,660,294.97	85,870,582.44	114,197,924.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6,986,995.64	6,880,000.00	6,206,868.65
应交税费	14	4,054.33	45,779.78	141,295.40
其他应付款	15	790,488.55	64,913,653.95	28,685,923.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110,068,269.94	110,404,986.01	102,049,068.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510,103.43	268,115,002.18	251,281,08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616,291,762.84	654,792,151.15	719,512,912.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	2,796,648.77	3,267,36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	2,738,666.67	2,894,666.67	3,102,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827,078.28	660,954,185.51	722,615,579.42
负债合计		799,337,181.71	929,069,187.69	973,896,66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291,816,663.58	251,795,992.06	190,975,19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16,663.58	627,795,992.06	566,975,19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153,845.29	1,556,865,179.75	1,540,871,85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四川鲁能轨道交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42,041,579.33	196,217,266.45	213,550,524.89
减：营业成本	1	61,749,859.42	80,117,635.21	80,905,187.10
税金及附加	2	559,734.22	912,979.80	345,994.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11,249,617.25	14,314,256.97	12,414,133.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	26,367,172.08	40,821,681.98	39,581,485.49
其中：利息费用		26,780,137.35	41,168,892.16	40,079,744.19
利息收入		419,650.69	366,764.87	514,690.34
加：其他收益	5	215,513.81	212,834.75	221,91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4,71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5,664.20	60,263,547.21	80,525,643.74
加：营业外收入	7	315,384.00	6,488,350.08	
减：营业外支出	8	136,669.29		1,6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04,378.91	66,751,897.29	80,523,953.74
减：所得税费用	9	2,483,907.39	5,931,095.79	9,214,88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0,471.52	60,820,801.50	71,309,06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0,471.52	60,820,801.50	71,309,06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20,471.52	60,820,801.50	71,309,06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35,676.22	168,258,927.50	170,112,46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204,391.16	7,247,119.64	1,588,9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40,067.38	175,506,047.14	171,701,4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842.55	2,844,230.49	2,049,40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7,811.57	12,501,887.13	9,547,56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381.99	7,090,787.50	8,941,82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921,447.10	14,043,821.92	13,181,4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6,483.21	36,483,727.04	33,720,29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3,584.17	139,022,320.10	137,981,10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621,975.00	5,991,500.00	5,79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975.00	5,991,500.00	5,79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1,443.91	49,145,906.58	135,232,72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8,163.59	7,225,867.89	6,672,1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9,607.50	56,371,774.47	141,904,8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632.50	50,380,274.47	136,112,6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	178,787,081.00	114,894,68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5,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0	213,787,081.00	139,894,68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0,388.31	235,540,670.98	82,018,04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74,464.17	38,870,974.29	40,958,86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4,133,969.65	331,323.6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8,822.13	274,742,968.87	162,976,91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8,822.13	60,955,887.87	23,082,2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2,870.46	27,686,157.76	21,213,81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45,598.07	30,859,440.31	52,073,25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明强

李燕萍

邓建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1,000,000.00			30,000,000.00	33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31,000,000.00			30,000,000.00	33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1,000,000.00			30,000,000.00	33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松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松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恒泰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1,000,000.00				15,000,000.00	119,666,124.22	495,666,12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31,000,000.00				15,000,000.00	119,666,124.22	495,666,12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1,000,000.00				15,000,000.00	190,975,190.56	566,975,190.56

法定代表人：

唐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建强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四川沃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0422000011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8 月，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永投资）转让所持股权，公司股东相应变更为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42205820637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本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咨询；种植、销售：农作物。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



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组合	[注]	

[注] 包括应收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资金归集款、应收政府款及押金保证金等，其中川能动力是本公司之母公司能投风电的控股股东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组合	[注]	参考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包括应收川能动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应收国网公司电费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法律约定的使用年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



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电力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 租赁

1.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



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7.5%、12.5%、15%、25%



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免税、7.5%、15%	免税、7.5%、12.5%、15%、25%	免税、12.5%、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赖山垭口项目)	2015-2017 年	2018-2020 年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面山一期风电项目)	2015-2017 年	2018-2020 年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面山二期风电项目)	2017-2019 年	2020-2022 年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面山三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年	2023-2025 年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格大面山 50MW 光伏项目)	2017-2019 年	2020-2022 年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水电屋顶 0.23MW 分布式光伏)	2017-2019 年	2020-2022 年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控屋顶光伏项目)	2021-2023 年	2024-2026 年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存款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合 计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2)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资金纳入能投风电进行归集，2022 年资金纳入川能动力进行归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归集资金列报“其他应收款”，详见本附注五（一）4 之说明。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1.67	6,177,707.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847,172.83	98.33			363,847,172.83
合 计	370,024,880.59	100.00	6,177,707.76	1.67	363,847,172.8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1.76	6,177,707.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574,643.32	98.24			344,574,643.32
合 计	350,752,351.08	100.00	6,177,707.76	1.76	344,574,643.3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 177, 707. 76	2. 08	6, 177, 707. 76	100. 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91, 108, 059. 75	97. 92			291, 108, 059. 75
合 计	297, 285, 767. 51	100. 00	6, 177, 707. 76	2. 08	291, 108, 059. 7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 177, 707. 76	6, 177, 707. 76	100. 00	接网工程补贴款项, 存在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 计	6, 177, 707. 76	6, 177, 707. 76	100. 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 177, 707. 76	6, 177, 707. 76	100. 00	接网工程补贴款项, 存在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 计	6, 177, 707. 76	6, 177, 707. 76	100. 00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 177, 707. 76	6, 177, 707. 76	100. 00	接网工程补贴款项, 存在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 计	6, 177, 707. 76	6, 177, 707. 76	100. 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363, 847, 172. 83		
合 计	363, 847, 172. 8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344,574,643.32		
合 计	344,574,643.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291,108,059.75		
合 计	291,108,059.7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94,799,072.17	115,674,612.52	117,360,698.04
1-2 年	87,370,458.65	96,855,008.80	84,685,440.39
2-3 年	92,889,624.72	79,198,752.19	69,802,061.90
3-4 年	71,909,616.63	56,519,651.76	25,437,567.18
4-5 年	20,551,782.61	2,504,325.81	
5 年以上	2,504,325.81		
合 计	370,024,880.59	350,752,351.08	297,285,767.5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	收回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合 计	6,177,707.7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其他	
合 计				6,177,707.76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	收回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合 计	6,177,707.7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合 计				6,177,707.76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	收回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合 计	6,177,707.7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7,707.76
合 计				6,177,707.7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63,196,305.68	98.15	6,177,707.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6,807,050.36	1.8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24.55	0.01	
合 计	370,024,880.59	100.00	6,177,707.7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44,617,011.72	98.25	6,177,707.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6,123,010.68	1.75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328.68		
合 计	350,752,351.08	100.00	6,177,707.76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92,599,896.97	98.42	6,177,707.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4,672,532.68	1.57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37.86		
合 计	297,285,767.51	100.00	6,177,707.76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9.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1,216.91	79.01		631,216.91
1 至 2 年	96,287.92	12.05		96,287.92
2 至 3 年	71,464.64	8.94		71,464.64
合 计	798,969.47	100.00		798,969.47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6,062.58	84.98		1,386,062.58
1 至 2 年	245,009.26	15.02		245,009.26
合 计	1,631,071.84	100.00		1,631,071.84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4,331.24	90.01		2,284,331.24
1 至 2 年	253,454.33	9.99		253,454.33
合 计	2,537,785.57	100.00		2,537,785.5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250.44	29.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79,189.28	22.4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125,809.73	15.7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111,149.70	13.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64,760.03	8.11
小 计	714,159.18	89.3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	674,339.58	41.34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241,530.36	14.8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155,183.90	9.51
成都燎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4,490.76	7.0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76,473.76	4.69
小 计	1,262,018.36	77.3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09,010.00	12.18
四川中旭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72,599.20	10.74
成都誉泽源点贸易有限公司	239,856.00	9.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219,772.99	8.66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0	8.35
小 计	1,253,238.19	49.38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433.05	100.00	4,715.97	0.78	601,717.08
合 计	606,433.05	100.00	4,715.97	0.78	601,717.08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5,686.62	100.00			10,495,686.62
合 计	10,495,686.62	100.00			10,495,686.6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3,912.80	100.00			3,773,912.80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3, 773, 912. 80	100. 00			3, 773, 912. 8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9.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无回收风险组合	134, 836. 03			10, 495, 686. 62		
账龄组合	471, 597. 02	4, 715. 97	1. 00			
其中：6 个月以内	471, 597. 02	4, 715. 97	1. 00			
小 计	606, 433. 05	4, 715. 97	0. 78	10, 495, 686. 6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无回收风险组合	3, 773, 912. 80		
小 计	3, 773, 912. 8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573, 233. 05	6, 769, 398. 62	35, 824. 80
1-2 年		3, 200. 00	
2-3 年	3, 200. 00		3, 738, 088. 00
3-4 年		3, 723, 088. 00	
4-5 年	30, 000. 00		
合 计	606, 433. 05	10, 495, 686. 62	3, 773, 912. 8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15.97			4,715.9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715.97			4,715.97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暂付款	413,733.94		
资金归集	101,636.03	113,439.44	
押金及保证金	33,200.00	3,760,272.18	3,773,912.80
职工备用金	55,000.00		
应收政府款项		6,621,975.00	
其他	2,863.08		
合 计	606,433.05	10,495,686.62	3,773,912.8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78,206.06	6 个月以内	62.37	3,782.06
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101,636.03	6 个月以内	16.7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5,527.88	6个月以内	5.86	355.28
孙跟	职工备用金	25,000.00	6个月以内	4.12	25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4-5年	3.30	200.00
合 计		560,369.97		92.41	4,587.34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盐边县税务局	应收政府款项	6,621,975.00	7个月-1年	63.09	
盐边县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693,088.00	3-4年	35.19	
能投风电	资金归集	113,439.44	6个月以内	1.08	
韩仑	押金及保证金	30,488.00	6个月以内	0.2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3-4年	0.19	
合 计		10,478,990.44		99.84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盐边县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693,088.00	2-3年	97.86	
韩仑	押金及保证金	30,488.00	6个月以内	0.8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2-3年	0.53	
杨芝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	6个月以内	0.37	
盐边县三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4年	0.26	
合 计		3,767,576.00		99.83	

5. 存货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 285, 754. 22		2, 285, 754. 22	1, 721, 256. 94		1, 721, 256. 94
在途物资				225, 132. 74		225, 132. 74
合 计	2, 285, 754. 22		2, 285, 754. 22	1, 946, 389. 68		1, 946, 389. 6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 570, 937. 71		2, 570, 937. 71
合 计	2, 570, 937. 71		2, 570, 937. 7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9, 554, 183. 22		9, 554, 183. 22	26, 509, 350. 64		26, 509, 350. 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9, 868. 83		149, 868. 83
合 计	9, 554, 183. 22		9, 554, 183. 22	26, 659, 219. 47		26, 659, 219. 4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 159, 333. 55		49, 159, 333. 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2, 119. 50		202, 119. 50
合 计	49, 361, 453. 05		49, 361, 453. 05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固定资产	1, 034, 245, 756. 53	1, 096, 771, 825. 03	1, 099, 157, 624. 84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固定资产清理		137,400.00	
合 计	1,034,245,756.53	1,096,909,225.03	1,099,157,624.84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6,929,401.39	1,199,329,352.14	2,448,299.41	1,239,879.53	7,157,666.66	1,397,104,599.13
本期增加金额	1,751,612.19	932,194.92		19,115.05	5,403.30	2,708,325.46
1) 在建工程转入	1,751,612.19	622,637.40				2,374,249.59
2) 购置		309,557.52		19,115.05	5,403.30	334,075.87
本期减少金额	8,565,245.59	5,578,954.23				14,144,199.82
1) 其他[注]	8,565,245.59	5,578,954.23				14,144,199.82
期末数	180,115,767.99	1,194,682,592.83	2,448,299.41	1,258,994.58	7,163,069.96	1,385,668,724.7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409,754.71	264,293,412.03	2,000,685.03	255,229.31	5,373,693.02	300,332,774.10
本期增加金额	6,673,296.11	43,878,186.25	107,147.57	171,304.15	260,260.06	51,090,194.14
1) 计提	6,673,296.11	43,878,186.25	107,147.57	171,304.15	260,260.06	51,090,194.14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末数	35,083,050.82	308,171,598.28	2,107,832.60	426,533.46	5,633,953.08	351,422,968.2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5,032,717.17	886,510,994.55	340,466.81	832,461.12	1,529,116.88	1,034,245,756.53
期初账面价值	158,519,646.68	935,035,940.11	447,614.38	984,650.22	1,783,973.64	1,096,771,825.03

[注]其他减少系项目竣工决算调整暂估金额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6,251,742.95	1,197,619,093.37	2,448,299.41	89,216.73	5,476,680.52	1,331,885,032.98
本期增加金额	60,677,658.44	1,710,258.77		1,150,662.80	1,680,986.14	65,219,566.15
1) 购置		765,092.29		1,150,662.80	1,680,986.14	3,596,741.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60,677,658.44	945,166.48				61,622,824.9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6,929,401.39	1,199,329,352.14	2,448,299.41	1,239,879.53	7,157,666.66	1,397,104,599.1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740,311.01	206,008,730.22	1,792,429.73	54,487.21	5,131,449.97	232,727,408.14
本期增加金额	8,669,443.70	58,284,681.81	208,255.30	200,742.10	242,243.05	67,605,365.96
1) 计提	8,669,443.70	58,284,681.81	208,255.30	200,742.10	242,243.05	67,605,365.9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409,754.71	264,293,412.03	2,000,685.03	255,229.31	5,373,693.02	300,332,774.1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8,519,646.68	935,035,940.11	447,614.38	984,650.22	1,783,973.64	1,096,771,825.0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106,511,431.94	991,610,363.15	655,869.68	34,729.52	345,230.55	1,099,157,624.8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426,680.30	1,101,352,759.47	2,448,299.41	187,076.34	509,442.25	1,180,924,257.77
本期增加金额	49,825,062.65	120,177,959.04		26,415.05	5,154,139.99	175,183,576.73
1) 购置				26,415.05	17,681.42	44,096.47
2) 在建工程转入	47,231,479.94	120,177,959.04				167,409,438.98
3) 其他[注]	2,593,582.71				5,136,458.57	7,730,041.28
本期减少金额		23,911,625.14		124,274.66	186,901.72	24,222,801.52
1) 处置或报废				124,274.66	186,901.72	311,176.38
2) 其他[注]		23,911,625.14				23,911,625.14
期末数	126,251,742.95	1,197,619,093.37	2,448,299.41	89,216.73	5,476,680.52	1,331,885,032.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844,790.33	153,013,302.74	1,501,694.06	168,376.47	405,712.03	166,933,875.63
本期增加金额	7,895,520.68	52,995,427.48	290,735.67	10,385.40	4,910,949.66	66,103,018.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计提	7,895,520.68	52,995,427.48	290,735.67	10,385.40	4,910,949.66	66,103,018.89
本期减少金额				124,274.66	185,211.72	309,486.38
1) 处置或报废				124,274.66	185,211.72	309,486.38
期末数	19,740,311.01	206,008,730.22	1,792,429.73	54,487.21	5,131,449.97	232,727,408.1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511,431.94	991,610,363.15	655,869.68	34,729.52	345,230.55	1,099,157,624.84
期初账面价值	64,581,889.97	948,339,456.73	946,605.35	18,699.87	103,730.22	1,013,990,382.14

[注]其他变动系项目竣工决算调整暂估金额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486,953.43	尚未办理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小 计	57,486,953.43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固定资产清理		137,400.00
小 计		137,400.00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项目				2, 214, 916. 11		2, 214, 916. 11
合 计				2, 214, 916. 11		2, 214, 916. 1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地（盐边）	45, 781, 891. 83		45, 781, 891. 83
零星项目	5, 160, 112. 55		5, 160, 112. 55
合 计	50, 942, 004. 38		50, 942, 004. 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零星项目		2, 214, 916. 11	159, 333. 48	2, 374, 249. 59		
小 计		2, 214, 916. 11	159, 333. 48	2, 374, 249. 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项目						自筹
小 计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营地（盐边）	82, 421, 500. 00	45, 781, 891. 83	14, 895, 766. 61	60, 677, 658. 44		
零星项目		5, 160, 112. 55	-2, 000, 029. 96	945, 166. 48		2, 214, 916. 11
小 计		50, 942, 004. 38	12, 895, 736. 65	61, 622, 824. 92		2, 214, 916. 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营地(盐边)	73.62	100.00				自筹
零星项目						自筹
小 计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大面山三期风电项目	25,066.75	155,586,480.65	9,198,424.21	164,784,904.86		
营地(盐边)	8,242.15	25,451,224.24	20,330,667.59			45,781,891.83
零星项目		7,146,484.39	638,162.28	2,624,534.12		5,160,112.55
小 计		188,184,189.28	30,167,254.08	167,409,438.98		50,942,004.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面山三期风电项目	65.74	100				自筹
营地(盐边)	55.55	99.45				自筹
零星项目						自筹
小 计						

9.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0,292.94	3,014,053.89	4,134,346.8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20,292.94	3,014,053.89	4,134,346.83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期初数	373,430.99	142,200.50	515,631.49
本期增加金额	280,073.25	106,650.36	386,723.61
1) 计提	280,073.25	106,650.36	386,723.6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53,504.24	248,850.86	902,355.1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6,788.70	2,765,203.03	3,231,991.73
期初账面价值	746,861.95	2,871,853.39	3,618,715.3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0,292.94	3,014,053.89	4,134,346.8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20,292.94	3,014,053.89	4,134,346.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73,430.99	142,200.50	515,631.49
1) 计提	373,430.99	142,200.50	515,631.4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3,430.99	142,200.50	515,631.4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6,861.95	2,871,853.39	3,618,715.34
期初账面价值[注]	1,120,292.94	3,014,053.89	4,134,346.83

[注]期初账面价值与2020年12月31日年末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10. 无形资产

(1) 2022年1-9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726,435.00	11,726,435.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26,435.00	11,726,435.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90,234.27	1,490,234.27
本期增加金额	219,870.63	219,870.63
1) 计提	219,870.63	219,870.6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10,104.90	1,710,104.9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10,016,330.10	10,016,330.10
期初账面价值	10,236,200.73	10,236,200.73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726,435.00	11,726,435.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26,435.00	11,726,435.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97,073.43	1,197,073.43
本期增加金额	293,160.84	293,160.84
1) 计提	293,160.84	293,160.8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90,234.27	1,490,234.2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236,200.73	10,236,200.73
期初账面价值	10,529,361.57	10,529,361.57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726,435.00	11,726,435.00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26,435.00	11,726,435.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03,912.59	903,912.59
本期增加金额	293,160.84	293,160.84
1) 计提	293,160.84	293,160.8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97,073.43	1,197,073.4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29,361.57	10,529,361.57
期初账面价值	10,822,522.41	10,822,522.4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 付 工 程 设备款	29,242.50		29,242.50	33,513.54		33,513.54
合 计	29,242.50		29,242.50	33,513.54		33,513.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271.04		31,271.04
合 计	31,271.04		31,271.04



1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工程设备款	57,856,381.74	85,490,807.56	113,705,757.98
其他款项	439,909.11	379,774.88	492,166.81
合 计	59,660,294.97	85,870,582.44	114,197,924.7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0,604,809.56	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561,640.23	未结算
合 计	52,166,449.7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3,333,654.32	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7,773,839.34	未结算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03,611.79	未结算
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58,581.15	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0,393.35	未结算
合 计	68,650,079.9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3,333,654.32	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7,773,839.34	未结算
合 计	61,107,493.66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080,000.00	9,451,325.58	9,244,673.94	6,286,651.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000.00	1,526,311.04	1,625,967.04	700,344.00
合 计	6,880,000.00	10,977,636.62	10,870,640.98	6,986,995.6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528,156.65	11,724,412.60	11,172,569.25	6,08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8,712.00	1,934,127.66	1,812,839.66	800,000.00
合 计	6,206,868.65	13,658,540.26	12,985,408.91	6,880,000.0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050,400.00	10,801,893.48	11,324,136.83	5,528,156.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076.55	85,364.55	678,712.00
合 计	6,050,400.00	11,565,970.03	11,409,501.38	6,206,868.6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0,000.00	7,744,200.00	7,115,885.68	6,208,314.32
职工福利费		213,058.50	213,058.50	
社会保险费	500,000.00	486,823.29	931,428.64	55,39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000.00	454,748.56	899,353.91	55,394.65
工伤保险费		32,074.73	32,074.73	
住房公积金		713,587.00	713,58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129.72	204,187.05	22,942.67
其他短期薪酬		66,527.07	66,527.07	
合 计	6,080,000.00	9,451,325.58	9,244,673.94	6,286,651.6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3,063.23	8,643,821.04	8,546,884.27	5,580,000.00
职工福利费		565,616.73	565,616.73	
社会保险费		1,421,257.41	921,257.41	500,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2,888.00	882,888.00	500,000.00
工伤保险费		38,369.41	38,369.41	
住房公积金		887,882.00	887,8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93.42	205,835.42	250,928.84	
合 计	5,528,156.65	11,724,412.60	11,172,569.25	6,080,000.0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0,400.00	8,625,143.06	9,192,479.83	5,483,063.23
职工福利费		538,451.30	538,451.30	
社会保险费		444,936.74	444,93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150.36	442,150.36	
工伤保险费		2,786.38	2,786.38	
住房公积金		792,188.00	792,1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595.51	244,502.09	45,093.42
其他短期薪酬		111,578.87	111,578.87	
合 计	6,050,400.00	10,801,893.48	11,324,136.83	5,528,156.6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74,000.16	874,000.16	
失业保险费		32,774.88	32,774.88	
企业年金缴费	800,000.00	619,536.00	719,192.00	700,344.00
小 计	800,000.00	1,526,311.04	1,625,967.04	700,344.0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93,103.52	1,093,103.52	
失业保险费		41,024.14	41,024.14	
企业年金缴费	678,712.00	800,000.00	678,712.00	800,000.00
小 计	678,712.00	1,934,127.66	1,812,839.66	800,000.0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2,287.68	82,287.68	
失业保险费		3,076.87	3,076.87	
企业年金缴费		678,712.00		678,712.00
小 计		764,076.55	85,364.55	678,712.00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54.33	45,779.78	140,557.82
印花税			503.50
资源税			234.08
合 计	4,054.33	45,779.78	141,295.40

1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关联方往来款项		62,286,666.67	25,077,777.78
押金保证金	790,488.55	2,586,044.14	3,588,768.44
外部单位往来款			19,377.57
其他		40,943.14	
合 计	790,488.55	64,913,653.95	28,685,923.7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00.00	未结算
小 计	263,000.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川能动力	25,000,000.00	未到期
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846,544.00	未结算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00.00	未结算
小 计	27,109,544.0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846,544.00	未结算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00.00	未结算
小 计	2,109,544.00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847,142.84	108,847,142.84	100,879,971.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947.77	444,212.98	
应计利息	771,179.33	1,113,630.19	1,169,097.19
合 计	110,068,269.94	110,404,986.01	102,049,068.41

1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质押借款	70,384,641.72	126,493,718.52	138,037,698.00
质押、保证借款	545,907,121.12	528,298,432.63	581,475,214.75
合 计	616,291,762.84	654,792,151.15	719,512,912.75

注：针对各期末的借款余额，本公司以大面山一期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大面山二期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大面山三期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电



费收费权提供质押保证，因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五（四）1

1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租赁负债	2, 796, 648. 77	3, 267, 367. 69	
合 计	2, 796, 648. 77	3, 267, 367. 69	

1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 894, 666. 67		156, 000. 00	2, 738, 666. 67
合 计	2, 894, 666. 67		156, 000. 00	2, 738, 666. 6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 102, 666. 67		208, 000. 00	2, 894, 666. 67	
合 计	3, 102, 666. 67		208, 000. 00	2, 894, 666. 6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 310, 666. 67		208, 000. 00	3, 102, 666. 67	
合 计	3, 310, 666. 67		208, 000. 00	3, 102, 666. 6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 技术改造和 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2, 894, 666. 67		156, 000. 00	2, 738, 666. 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 894, 666. 67		156, 000. 00	2, 738, 666. 6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 技术改造和 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3,102,666.67		208,000.00	2,894,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102,666.67		208,000.00	2,894,666.6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 技术改造和 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3,310,666.67		208,000.00	3,102,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310,666.67		208,000.00	3,102,666.6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0. 实收资本

类 别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能投风电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资本溢价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合 计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331,000,000.00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795,992.06	190,975,190.56	119,666,12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795,992.06	190,975,190.56	119,666,124.22
加：本期净利润	40,020,671.52	60,820,801.50	71,309,066.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816,663.58	251,795,992.06	190,975,190.56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41,579.33	61,749,859.42	196,217,266.45	80,117,635.24
合 计	142,041,579.33	61,749,859.42	196,217,266.45	80,117,635.2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2,041,579.33	61,749,859.42	196,217,266.45	80,117,635.24

（续）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550,524.89	79,272,703.90
其他业务		1,632,483.20
合 计	213,550,524.89	80,905,187.1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13,550,524.89	79,272,703.90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发电业务	142,041,579.33	61,749,859.42	196,217,266.45	80,117,635.24	213,550,524.89	79,272,703.90
租赁业务						1,632,483.20
合 计	142,041,579.33	61,749,859.42	196,217,266.45	80,117,635.24	213,550,524.89	80,905,187.10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2,041,579.33	196,217,266.45	213,550,524.89
合 计	142,041,579.33	196,217,266.45	213,550,524.8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49,408.30	63,963.70	67,913.57
房产税	362,421.91	570,998.93	
土地使用税	137,585.21	265,498.42	265,498.42
车船税	10,318.80	12,118.80	12,118.80
资源税		399.95	463.41
合 计	559,734.22	912,979.80	345,994.2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128,516.98	7,511,274.06	7,548,819.44
物业及水电费	3,478,619.17	3,230,792.56	1,354,584.75
折旧、摊销	1,064,464.29	1,287,222.27	615,105.64
车辆使用费	220,419.26	341,961.24	359,466.07
业务招待费	153,641.12	185,415.00	170,452.62
差旅费	89,972.49	151,111.32	159,266.07
租赁费	30,488.00	172,860.76	1,279,077.30
劳动保护费	20,047.00	208,461.71	119,051.68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息化费用	280.00	218,027.44	160,702.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9,836.27	389,438.64
其他	63,198.94	797,294.34	258,168.31
合 计	11,249,647.25	14,314,256.97	12,414,133.14

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6,662,013.31	40,991,371.03	40,079,744.19
减：利息收入	419,650.69	366,764.87	514,690.34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负债	118,424.04	177,521.13	
手续费及其他	6,685.42	19,554.69	16,431.64
合 计	26,367,472.08	40,821,681.98	39,581,485.49

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56,000.00	208,000.00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3,516.71	832.00	10,908.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97.10	4,002.75	3,010.70
合 计	215,513.81	212,834.75	221,918.7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4,715.97		
合 计	-4,715.97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315,584.00	6,488,350.08	
合 计	315,584.00	6,488,350.08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319.47		1,690.00
税收滞纳金	349.82		
合 计	136,669.29		1,690.00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3,907.39	5,931,095.79	9,214,887.40
合 计	2,483,907.39	5,931,095.79	9,214,887.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2,504,578.91	66,751,897.29	80,523,953.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75,686.84	12,338,469.20	20,130,988.44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1,705.31	-6,531,042.50	-10,945,22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759.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25.86	27,909.35	29,123.83
所得税费用	2,483,907.39	5,931,095.79	9,214,887.4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退回保证金及押金	2,225,696.00	345,083.03	806,805.20
收到退回的维修款	1,046,500.00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资金下拨款	130,020.94		140,148.92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53,516.71	832.00	10,908.08
存款利息收入	419,659.72	366,764.87	514,690.34
保险赔偿款	308,584.00	6,488,350.08	
其他	20,413.79	46,089.66	116,380.78
合 计	4,204,391.16	7,247,119.64	1,588,933.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费用	12,693,229.57	13,809,982.48	12,761,715.13
职工备用金	110,000.00	120,400.00	260,000.00
支付资金归集款	118,217.53	113,439.44	140,148.92
其他			19,631.64
合 计	12,921,447.10	14,043,821.92	13,181,495.6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退回项目保证金		370,000.00	1,030,000.00
收到退回复垦保证金		5,621,500.00	4,762,200.00
收到退回耕地占用税	6,621,975.00		
合 计	6,621,975.00	5,991,500.00	5,792,2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保证金	338,163.59	1,604,367.89	1,909,966.66
复垦保证金		5,621,500.00	4,762,200.00
合 计	338,163.59	7,225,867.89	6,672,166.6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拆入资金		3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25,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利息	63,306,666.67		40,000,000.00
支付租金	827,302.98	331,323.60	
合 计	64,133,969.65	331,323.60	40,0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20,671.52	60,820,801.50	71,309,066.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1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90,194.14	67,605,365.96	66,103,018.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6,723.61	515,631.49	
无形资产摊销	219,870.63	293,160.84	293,16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9,4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19.47		1,6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80,437.35	41,168,892.16	40,079,744.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364.54	624,548.03	-1,033,69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3,862.68	-36,579,410.08	-54,240,610.75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13,846.66	4,781,330.20	14,297,260.61
其他	-156,000.00	-208,000.00	-20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3,584.17	139,022,320.10	137,981,10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45,598.07	30,859,440.31	52,073,25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2,870.46	27,686,157.76	-21,213,811.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现金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2,727.61	58,545,598.07	30,859,440.31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63,196,305.68	大面山一期、大面山二期、大面山三期风电场项目、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12,869,171.21	大面山一期项目借款抵押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574,504,270.2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38,439,303.96	大面山一期、大面山二期、大面山三期风电场项目、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24,961,875.05	大面山一期项目借款抵押
合 计	563,401,179.0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86,422,189.21	大面山一期、大面山二期、大面山三期风电场项目、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39,883,711.57	大面山一期项目借款抵押
合 计	526,305,900.78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9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 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94,666.67		156,000.00	2,738,666.67	其他收 益	川财建 (2015) 100 号
总 计	2,894,666.67		156,000.00	2,738,666.6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53,516.71	其他收益	
总 计	53,516.71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 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02,666.67		208,000.00	2,894,666.67	其他收益	川财建 (2015) 100 号
总 计	3,102,666.67		208,000.00	2,894,666.6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企业专项奖补资金	832.00	其他收益	财建〔2018〕462 号
总 计	832.00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 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310,666.67		208,000.00	3,102,666.67	其他收益	川财建 (2015) 100 号
总 计	3,310,666.67		208,000.00	3,102,666.6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10,908.08	其他收益	
总 计	10,908.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9,516.71	208,832.00	218,908.08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2021 年 12 月 31 日：100.00%；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9.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25,910,085.01	846,886,490.82	107,143,004.10	218,218,507.66	521,524,979.06
应付账款	59,660,294.97	59,660,294.97	59,660,294.97		
其他应付款	790,488.55	790,488.55	790,488.55		
租赁负债	3,246,596.54	4,767,116.11	600,287.28	413,147.08	3,753,681.75
小 计	789,607,465.07	912,104,390.45	168,194,074.90	218,631,654.74	525,278,660.8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注 1]	764, 752, 924. 18	941, 156, 436. 12	121, 907, 927. 52	231, 448, 283. 65	587, 800, 224. 95
应付账款	85, 870, 582. 44	85, 870, 582. 44	85, 870, 582. 44		
其他应付款	64, 913, 653. 95	64, 913, 653. 95	64, 913, 653. 95		
租赁负债[注 2]	3, 711, 580. 67	7, 043, 596. 89	2, 268, 012. 50	2, 396, 812. 07	2, 378, 772. 32
小 计	919, 248, 741. 24	1, 098, 984, 269. 40	274, 960, 176. 41	233, 845, 095. 72	590, 178, 997. 2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注 1]	821, 561, 981. 16	991, 421, 874. 43	138, 042, 968. 75	263, 413, 505. 44	589, 965, 400. 24
应付账款	114, 197, 924. 79	114, 197, 924. 79	114, 197, 924. 79		
其他应付款	28, 685, 923. 79	28, 685, 923. 79	28, 685, 923. 79		
小 计	964, 445, 829. 74	1, 134, 305, 723. 01	280, 926, 817. 33	263, 413, 505. 44	589, 965, 400. 2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725,138,905.68元(2021年12月31日:763,639,293.9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20,392,883.97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261.33万元(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38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393.57万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261.33万元(2021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380.00万元;2020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393.57万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



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能投风电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38,200.00 万元	95.00	95.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川能动力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注]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的联营企业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万佳鑫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万佳永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注]能投集团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34,331.44	2,892,597.23	18,464.00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9,115.05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8,757.14	83,678.76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28,586.55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293.20	21,609.70	21,440.00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购买商品	-2,314,506.71		48,206,371.68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7,856.97	1,325,384.35
川能动力	购买商品			10,419,128.22
小 计		3,374,576.67	3,265,742.66	59,990,788.25

[注] 2022年1-9月采购金额为负数系项目竣工决算调整暂估金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99,774.18	137,217.05	142,573.50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6,428,189.14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8,232,161.25		
小 计		14,760,124.57	137,217.05	142,573.50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2年1-9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5,156.58		17,814.42

(2)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5,156.58	1,185,469.76	39,234.07

(3)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万佳鑫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	840,478.45
成都万佳永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8,168.50
合 计		1,358,646.95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31,630,206.47	2016-2-25	2031-2-24	否
	73,898,074.28	2017-5-28	2032-5-27	
	77,695,983.21	2020-5-6	2035-5-7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能动力	25,000,000.00	2020-12-18	2022-12-18	已归还完毕
	35,000,000.00	2021-12-10	2023-12-10	

2022 年 1-9 月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030,000.00 元；2021 年度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2,198,888.89 元。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偏差电量合同调整	2,708.99		
小 计		2,708.9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24.55		12,328.68		13,337.86	
小 计		21,524.55		12,328.68		13,337.86	
预付款项	成都万佳鑫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03.40	
预付款项	成都万佳永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292.88	
预付款项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6,840.00		241,530.36			
预付款项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250.44					
小 计		240,090.44		241,530.36		349,496.28	
其他应收款	川能动力[注]	101,636.03		260.02			
其他应收款	四川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3,179.42			
小 计		101,636.03		113,439.44			

[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能投风电向公司支付资金归集利息 388.62



元、179.32 元、53.44 元，2022 年 1-9 月川能动力向公司支付资金归集利息 159.61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账款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0,604,809.56	53,333,654.32	53,333,654.32
应付账款	川能动力	1,364,004.12	1,364,004.12	1,364,004.12
应付账款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7,119.37
小 计		51,968,813.68	54,697,658.44	56,194,777.81
其他应付款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152.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川能动力		62,276,666.67	25,077,777.78
小 计		109,152.00	62,286,666.67	25,077,777.7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4,134,346.83	4,134,3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49,068.41	370,966.39	102,420,034.80
租赁负债		3,763,380.44	3,763,380.44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按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2,913,490.44	2,769,987.35
未分配利润	2,913,490.44	2,769,987.35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81,294.0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67,803.62	143,503.09

(三) 川能动力拟发行股份、公司可转换债券购买本公司股权事项

根据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川能动力拟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5%股权。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319.47		-1,6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516.71	208,832.00	218,90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234.18	6,488,35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97.10	4,002.75	3,010.70
小 计	394,428.52	6,701,184.83	220,228.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8,438.28	718,261.67	26,148.3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990.24	5,982,923.16	194,080.46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路128号6楼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Full name 张超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6-08-27
工作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单位 Unit 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513723198608272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3月31日



注册号: 33000301401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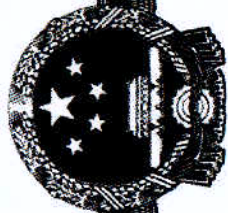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仅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2285163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胜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昌均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柒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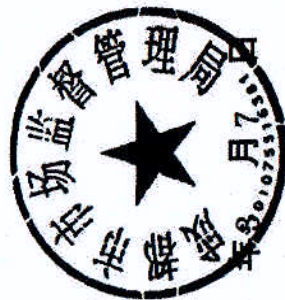
199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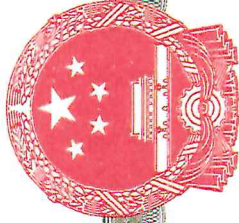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OR48056V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66968743R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馨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
金等金融活动);国内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建材、五
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
计算机及软硬件、纺织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
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1栋7楼1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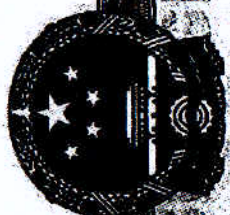
仅供川省启动力量组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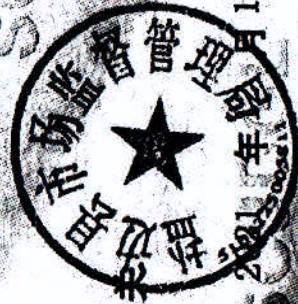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武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咨询；种植、销售；农作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边县桐子林镇玉泉路39-1、41-1



登记机关

2012年11月17日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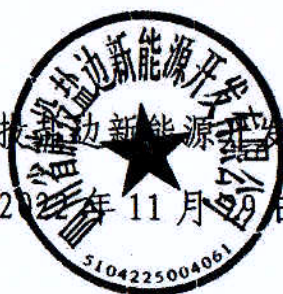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武已离职，由唐红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说明。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需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产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描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一：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兴均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需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产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描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三：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馨莲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需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11 月 0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我们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黄俊



资产评估师：汤玉涵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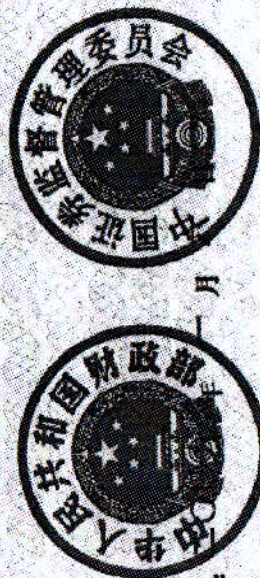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年 月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 0100014005

序列号：000030

照 执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副本)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围
范
指
经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2306A室



2022年08月18日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俊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30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2-0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黄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汤玉涵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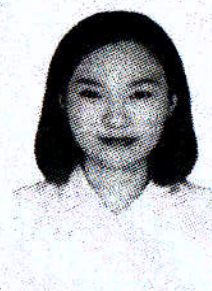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1222003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2-25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汤玉涵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汤玉涵
12220038



打印日期：2022-03-08